

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权数 267406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8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股东对以下决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1、选举孔德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2674069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选举周万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2674069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3、选举郁蔚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2674069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4、选举王德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2674069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5、选举朱炳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2674069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6、选举谷昌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2674069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

股弃权。

7、选举江希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2674069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8、选举李爱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2674069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9、选举陈传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2674069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1、选举杨方泽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

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2674069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选举廖荣超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

同意该议案的股数 2674069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9 月 8 日